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國泰人壽

富利保本變額壽險

投資標的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紐幣2021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標的年期【7年】保本比率【投資配置日時投資標的價值之134%】*註

註：假設投資人於投資標的運用期間未解約或部分提領。若投資人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



紐幣保本 臺幣收付

國泰人壽富利保本變額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9月23日國壽字第102090004號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4日國壽字第103070006號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本保險投資標的為保護型保本基金，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計價貨幣本金之功能，並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要保人及受益人需承擔投資標的之交易對手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信用風險，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
- 如因政府法令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利息所得之扣繳稅率有變更時，本基金之保本比率應依扣繳稅率之變更幅度比例調整之。
- 若要保人於投資標的運用期間內解約或部分提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不保證會高於投資配置日時投資標的價值。
- 本保險投資標的之非固定收益部份主要交易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掛牌之日經225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操作中仍可能有市場流動性風險及發生追蹤誤差之風險。

注意事項

-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它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0610331

第1頁，共4頁，2014年07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紐幣2021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本保險須100%投資於保本型基金
-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證機構：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註1)
- ※ 基金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資標的計價貨幣：紐幣
- ※ 投資標的年期：投資配置日(註2)起為期7年
- ※ 基金型態與種類：開放式，保護型保本基金
- ※ 保本比率：投資配置日時投資標的價值之134%(假設投資人於投資標的運用期間未解約或部分提領。若投資人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註3)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後，如因市場狀況無法達成預定之保本率時，經金管會同意後，得不成立之。



註1：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證本金(即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各項費用後投入該基金之投資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要保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134%的計價貨幣本金保證。要保人於到期日前中途贖回、提前解約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範圍，要保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贖回價格。要保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證並非保證，基金之交易對手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證之效果，要保人於選定本基金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註2：為投資標的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確定後將以「投資配置信函」通知)。

註3：如因政府法令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利息所得之扣繳稅率或其他相關稅法有變更時，本基金之保本比率將依相關稅法之變更調整之。

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方式

10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 (保本比率 + 參與率 × 連結標的表現 + 差異值)

= 10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 [134% + 參與率 × (1.19% + 日經225指數期貨(美元計價)的月平均報酬率) + 差異值]

= 10元紐幣(每單位面額) × {134% + 參與率 × {1.19% + [(NK₁ - NK₀) / NK₀] / N} + 差異值}

說明

※ 參與率：範圍為40%~160%，將於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之次一評價日確定，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公告之數值為準

※ 日經225指數期貨(美元計價)：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掛牌之日經225指數期貨(美元計價)

※ NK₁：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日經225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最近月合約收盤價

※ NK₀：投資標的核准成立日後第三個評價日之日經225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最近月合約收盤價

※ N：存續期間內總月份數，N = 7(年) × 12(月/年) = 84(月)

※ 差異值：來源為操作追蹤誤差及期貨保證金帳戶孳息。

註1：「參與率 × 連結標的表現 + 差異值」不為負值。

註2：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cathayholdings.com/life)及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查詢。

日經225指數期貨(美元計價)其價格走勢連結日本東京證交所掛牌之東證一部指數中，成交量最活躍及市場流通性最高的225檔股票，深具日本股市代表性，行業涵蓋消費(最大宗)、工業、資訊及金融等核心經濟板塊。

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為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 × 保費費用率(如右表所示)

※ 危險保險費：指依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與保險金額計算，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所需之成本，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 基金經理費：於核准成立時一次收取3.5%(每年0.5%，七年合計3.5%)，費用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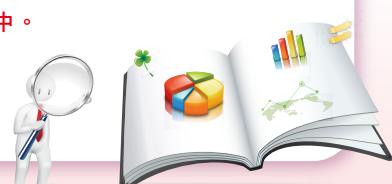
※ 基金保管費：每年收取0.05%，費用已反應在基金淨值中。

※ 申購與贖回費用率：無

※ 其他費用：無

單位：新臺幣

保險費	30萬(含)~200萬	200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5.5%	5.2%



投資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假設

1. 以30歲男性，保額30萬元，躉繳保險費新臺幣100萬元計算
2. 保戶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
3. 保險期間未贖回單位數
4. 不考慮利息與差異值
5. 參與率40%

註：以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日經225指數期貨(美元計價)最近月合約收盤價最差為「零」的狀況計算，則日經225指數期貨(美元計價)的月平均報酬率為-1.19%



投保規定

※年齡限制：被保險人須為15足歲至7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保險期間：自投保始期至投資標的運用期滿

※繳費方式：躉繳；以匯撥（劃撥）方式繳費，或採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

※投保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新臺幣30萬；最高為新臺幣5,000萬。

※投保保險金額限制：保險金額以萬為單位並須符合下表金管會訂定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限制	投保年齡	15足歲~40歲	41歲~65歲	66歲~70歲	71歲~75歲
「保額/保費」之比例限制		0.3~1	0.15~1	0.15~1	0.01~1
保額限制(萬)		10~1,000	10~1,000	10~500	10~500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保險保障內容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一、滿期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七、九、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保險單所載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以該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根據給付當時三家銀行前一營業日的收盤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二、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殘廢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及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之次一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二者之和給付。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危險保險費費率表(7年期)

單位：新臺幣元/每10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750	294	36	1640	743	57	8797	4628
16	804	312	37	1770	801	58	9583	5110
17	832	325	38	1911	864	59	10436	5635
18	836	333	39	2064	936	60	11361	6202
19	837	336	40	2230	1016	61	12363	6815
20	837	335	41	2410	1108	62	13447	7482
21	836	333	42	2606	1211	63	14619	8209
22	837	332	43	2817	1328	64	15884	9009
23	840	334	44	3045	1458	65	17250	9890
24	847	340	45	3292	1601	66	18722	10861
25	860	350	46	3559	1754	67	20305	11929
26	881	366	47	3848	1915	68	22005	13101
27	910	388	48	4164	2085	69	23825	14384
28	949	414	49	4508	2262	70	25771	15784
29	999	444	50	4886	2451	71	27846	17309
30	1060	478	51	5301	2656	72	30050	18965
31	1133	515	52	5757	2886	73	32385	20759
32	1216	555	53	6259	3148	74	34851	22699
33	1308	597	54	6810	3450	75	37445	24791
34	1410	642	55	7414	3797			
35	1521	691	56	8076	4190			

服務
人員